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10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下一個財政年度，新項目「為歌連臣角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」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？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《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，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，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026)

答覆：

懲教署建議為歌連臣角懲教所更換和提升閉路電視系統，包括安裝新的數碼化閉路電視系統及約300部高解像度攝影機(當中部分攝影機具影像分析功能，有助加強院所保安)。有關系統會配置伺服器、錄像儲存系統、網絡設備及無間斷電力供應裝置等，預計於2024年年底啓用。有關項目的建議承擔額為55,450,000元，估計現金流量如下：

財政年度	2019-20	2020-21	2021-22	2022-23	2023-24	2024-25	總計
預算開支 (萬元)	277.2	443.6	665.4	831.7	1,109.0	2,218.1	5,545.0

把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」下的開支撥款建議，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，讓立法會在審議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時一併審批，並非新的安排，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。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，供議員審議。